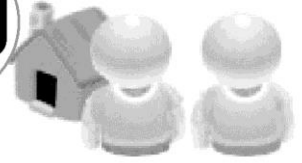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49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琮瑤 老師



未成年當車手須賠錢

人生留下汙點



時事剪輯

據近日報載，警方到便利商店巡邏時，發現三名十歲到十四歲少年在便利超商內拿手機對著桌上包裹拍照。經警方詢問，發現包裹裡是銀行存摺及提款卡，但少年無法交代存摺及提款卡的來源，於是將少年帶回警局調查。

少年在製作筆錄時才和盤托出實情。原來是一名十五歲少女以暑假打工誘惑他們：「只要幫忙領錢，四人每天可輕鬆賺一萬元。」吸收他們加入詐欺集團當車手。

他們的工作內容是依詐欺集團在 LINE 上的指示，向不認識的人取得裝有存摺及提款卡的包裹，再拿提款卡到銀行自動櫃員機變更密碼及領款，提領的錢大部分交給詐欺集團指定的人，剩下的錢才是他們的薪水。這樣鋌而走險的打工方式，不但沒讓少年賺得一萬元，還得吃上詐欺罪刑責，真是得不償失。

IQ 動動腦

未成年打工須注意哪些問題？



法源探索

詐欺集團成員分工細密，有成員負責向缺錢的民眾收購存摺及提款卡，或向應徵工作者詐騙存摺及提款卡，並將這些東西寄到特定地點，接著命令另一個成員收件。

一旦讓詐欺集團取得存摺及提款卡，就會開始以網路或電話向民眾詐騙，理由可能是扣款錯誤、小孩被綁架等，讓民眾誤信受騙，將錢轉到詐欺集團成員已掌控的他人帳戶內。之後再變更提款卡密碼，並將帳戶內的詐騙所得款項領出，最後轉交詐欺集團操控者。

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，原則上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的人從事工作；未滿十八歲的人，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的工作。且未滿十八歲的人受僱從事工作者，雇主應準備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。因此，未成年者須取得父母同意才能工作。

本案例中的三名少年都未滿十五歲，以為只是到銀行自動櫃員機領款，就可以輕鬆賺錢，沒有事先取得父母同意。

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，如果沒有一定的學識能力，足以勝任工作所需，雇主怎麼可能隨便雇用未成年人工作。即使是打工，也必須慎選正當工作，以免被詐欺集團利用。

相關法條

刑法、勞動基準法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s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867>